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工作，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

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